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515号

## 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按水处理系统和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了分类列示。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中的分类，对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等类别分项列示。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756.36 万元，同比增长 382.85%，占收入比例超过 50%。同时，坏账准备余额为 356.22 万元，较上期增长 249.48 万元。但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对任期限制和竞业禁止等进行了承

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员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兼职限制、技术保密、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约束措施；（3）为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5月23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